

清环广德审〔2025〕8号

关于广州大学附属中学英德实验学校广德校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清园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批的《广州大学附属中学英德实验学校广德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德政路（原经二路）以西、广德大道（原德民路）以北地块，项目占地面积约57203.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062.64平方米，包括教学楼约12867.73平方米、综合楼约3281.15平方米、宿舍约12397.23平方米、体育馆约2091.89平方米，同时配备42个停车位，1个食堂，3个标准排球场，3个标准篮球场，1个标准足球场，1个室外泳池。学校规划设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为4个班/年级，初中8个班/年级（先按6个班使用，预留未来使用另外两个班），课室按50人/班标准；小学从4年级开始住宿，

宿舍按 8 人间，能满足 1800 人住宿。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主要包括 2 栋教学楼、2 栋宿舍楼以及食堂、标准篮球场（2 个）；二期主要包括 2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以及体育馆、标准排球场（3 个）、标准篮球场（1 个）、标准足球场（1 个）、室外泳池（1 个）；三期为 1 栋宿舍楼。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项目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实验室废气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南侧边界环境噪声执行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边界环境

噪声执行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废油脂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应做到日产日清；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过期药品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接运、处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应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管理；危险废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7 月 7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
